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603012)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屯矿业;证券代码:600711)于 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 2015年3月11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债券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于 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有大幅度增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33.48亿元,同比增长6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1.06亿元,同比增长41.55%。

(三)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姚娟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为止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为止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4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正证券")第二大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本公司的仲裁申请,并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请保全本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30亿元财产,开福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17个自有资金账户共计17.73亿元资金。(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暨涉及仲裁财产保全事项公告》和《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经公司申请,2015年2月4日,开福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方正证券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7%的股权;冻结方正证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100%的股权;冻结方正和生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9%的股权;解除对已冻结的方正证券银行存款人民币17.73亿元中10亿元的冻结。(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为进一步减少银行存款被冻结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经公司申请,2015年3月24日,开福区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2015)开民保字第00185-3号】,主要内容如下:

政泉控股与方正证券仲裁纠纷一案,开福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提请,依法保全了方正证券自有资金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17.73亿元。方正证券以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7%的股权、方正和生100%的股权作为担保;担保人方正和生向开福区人民法院提供所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9%的股权作为担保,且方正证券向开福区人民法院提供了3000万元现金作为担保,请求开福区人民法院解除对公司全部自有账户的冻结。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担保财产的价值已经达到政泉控股申请保全的财产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裁定解除对方正证券全部资金账户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部自有资金账户均解除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5-00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述决议,大龙有限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3月24日,大龙有限出资20,000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RB1503099),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本金: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3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23日
8、资金来源: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严格规范的执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使用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1%。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5-00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太极园房产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资产,2014年12月8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北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租赁")签署了出售太极园房产的《房屋买卖协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0.00元(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太极园房产的议案;2014年12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14-029、临14-033号)。

二、交易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太极园房产交易款人民币125,000,000.00元(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截止本公告日,关于出售太极园房产的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三、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的房产为闲置资产,此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预计可实现利润6500万元左右,具体数字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字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5-009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太极园房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资产,2014年12月8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北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租赁")签署了出售太极园房产的《房屋买卖协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0.00元(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截止本公告日,关于出售太极园房产的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本次处置的房产为闲置资产,此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笔交易预计可增加2014年利润6500万元左右,鉴于太极园房产交易已完成,公司2014年度将实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3500万元左右。具体数字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字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万威国际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购概述

2015年2月17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收购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权的议案》,2015年2月18日公司与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万威国际")主要控股股东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宏图塞舌尔(以下统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威国际1,145,146,990股股份(以下简称"销售股份")以及由其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授予的认购期权。

经完成有关备案手续与外汇登记工作后,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卖方办理了销售股份的交割手续并行使了对卖方持有万威国际共计168,116,160股保留股份的认购期权。上述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威国际1,145,146,990 股股份,约占交割日万威国际已发行股份的44.59%。(以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5-014号、临2015-015号、临2015-024号公告)

二、全面收购要约的进展情况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规定,收购达到或超过30%股份须由收购方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2015年3月25日,公司财务顾问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已就发出收购万威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及注销万威国际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的事宜发布了全面收购要约文件(以下简称"要约文件"),要约文件及接受表格已同步寄发给要约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根据要约文件,股份要约价格为每股港币0.2181元,要约自2015年3月25日起生效,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4时截止,在要约期内要约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须对要约做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96,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7月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20日发审会审核通过,2013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5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52万股新股。

公司于2014年3月向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劳瑞清、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等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9653万股。本次发行股票9653万股于2014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96,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1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81%	5.59%	0
2	劳瑞清	15,000,000	15,000,000	3.41%	2.79%	4,954,000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2.50%	2.05%	0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2.50%	2.05%	0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27%	1.86%	0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27%	1.86%	0
7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530,000	9,530,000	2.16%	1.77%	0
合计		96,530,000	96,530,000	21.92%	17.98%	0

注:上述表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23,109	17.99%	-96,530,000	93,109	0.02%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2,000,000	7.82%	-42,0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4,623,109	10.17%	-54,530,000	93,109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530,000	7.36%	-39,53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93,109	2.81%	-15,000,000	93,109	0.02%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342,891	82.01%	96,530,000	536,872,89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440,342,891	82.01%	96,530,000	536,872,891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536,966,000	100%	0	536,966,000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劳瑞清、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均承诺:"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 超声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超声电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 超声电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1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唐山"),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南分公司")签署协议,名城唐山拟将对公司全资子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兰州")享有的一笔债权转让给华融湖南分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1、债权转让交易介绍

名城唐山将享有的对名城兰州的债权1.99亿元,以1.99亿元债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华融湖南省分公司,名城兰州作为债务人在36个月的宽限期内除需向华融湖南分公司分期偿还上述债务外,还需支付宽限补偿金(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由债权转让双方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2、交易对方介绍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2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企业。其中,财政部持股98.0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1.94%。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10月19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总资产超过400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名城唐山、名城兰州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融湖南分公司等无关联关系。

3、本次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

(1)保证担保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华融湖南分公司
被担保人:名城兰州

担保内容:华融湖南分公司作为债权人受让名城唐山持有的名城兰州的上述债权后,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华融湖南分公司与主协议债务人名城兰州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重组收益、财务顾问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抵押担保

抵押人: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华融湖南分公司
被担保人:名城兰州

担保内容:公司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资产向华融湖南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范围同上述保证担保。

同时,名城兰州作为债务人,以其所拥有的土地及的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华融湖南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债权转让及担保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参加此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张白先生、马洪先生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

三、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466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5%。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挂牌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江西宏欣光学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65.15万元联合竞拍受让。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情况介绍

1、2015年1月15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学")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光学资产设备整体打包评估转让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02)。

2、2015年2月2日,公司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子公司资产设备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子公司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设备进行出售,上述资产设备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4065.15万元为公开挂牌底价。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子公司资产设备的公告》(编号:临2015-006)。

3、2015年2月16日,公司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或联合竞拍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或联合竞拍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所出售固定资产,受让价格不高于评估值的110%。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11)。

4、目前挂牌期满,经公开征集受让意向人,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由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江西宏欣光学有限公司以4065.15万元联合竞拍受让,其中: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占受让比例71.61%;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占受让比例12.14%;江西宏欣光学有限公司占受让比例16.25%。

2015年3月25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产权转让总价款;按照"产权转让清单",各方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4月13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16588
营业期限:2002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制品磨具设计与制造,数字照相机及其关键件;眼镜及其附属品(隐形眼镜除外)、铸模、光学设备、仪器;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零售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情况: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73.33%,隆源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67%。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160.50万元,净资产11,442.82 万元,收入24,785.18万元,净利润18.18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江西宏欣光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210048378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7日至2043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大道与民淑路交汇处(东塘安置小区)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比例
盛军	货币	80	80	40%
毛成武	货币	60	60	30%
张秀丽	货币	60	60	30%
合计		200	200	

截止2015年1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02.64万元,净资产273.13万元,收入915.31万元,净利润12.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十四只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3月26日起,东北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进行本基金交易,具体业务流程及相关事宜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